

國立臺東大學綠色國際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9月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106年6月1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0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為形塑以智慧、健康、永續及美學為內涵的優質校園及校園文化，建立永續性的管理機制，讓全校教職員生可以身體力行，同享學習樂趣，並結合綠色知識經濟產業，培育學用合一暨樂於承擔環境責任之世界公民，設置國立臺東大學綠色國際大學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前項職員及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兼任，不另推選。
- 三、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外專家及社區代表為諮詢委員，提供諮詢。
- 四、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對本校推動綠色國際大學政策提出建議。
 - (二) 擬訂本校「綠色國際大學白皮書」，得簽署並落實塔樂禮宣言。
 - (三) 推動與國內外綠色大學結盟、持續交流與互持。
 - (四) 研擬績效指標，建立永續性的管理機制，參加世界綠色大學評比。
 - (五) 推動專屬網站及相關文宣之建置。
 - (六) 建立並推廣節能精進管理、資源減量回收、健康空間、人本交通、及美學空間示範點，形塑以智慧、健康、永續及美學為內涵的優質校園及校園文化。
 - (七) 融入教學及課程實作，成立相關教職員社群及學生社團，並推動身心調適、健康促進、校園生態、環境責任、社區參與、專題成果及服務學習等活動。
 - (八) 推動綠色知識經濟產業之發展，並融入教學及學術研究。
 - (九) 研議其他推動綠色國際大學議題有關事項。
- 五、為落實本委員會各項任務及決議事項之執行，本委員會另設工作小組，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級主管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執行長推薦並經主任委員聘任具相關專長研究人員或行政人員兼任。
前項工作小組之籌組、委員會會議召開、重要議決事項執行及追蹤等行政工作，由執行長邀請相關單位共同派員組成，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行政業務。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期間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七、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諮詢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